南山区发展改革局分项资金--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--新能源场景支持

项目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内容

打造新能源综合应用项目。鼓励区内上下游企业联动，围绕本辖区内标志性建筑、核心商圈、港口码头、工业园区等打造光储超充、车网互动一体化示范站项目，对符合要求的项目按相应采购额的20%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。本条政策与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不重复补贴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（一）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（二）《南山区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

三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申报单位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.项目应同时具备光伏发电、储能、超充、车网互动功能，申报主体应为实际投资企业；

4.项目实施地在南山区，总投资额不得低于100万元；

5.项目支持比例为2023年之后实际发生总设备采购额的20%；

6.项目所采用的超充单枪功率不低于480KW，部分充电桩应具备车网互动功能，光伏产品安装应满足《深圳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操作办法》中规定；

7.项目备案时间于2023年1月1日后；

8.应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.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资助方式

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，实行单位申报、材料审核、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(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)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单位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；

（三）区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复核；

（四）区发展改革局编制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五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六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拟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发展改革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七）经审议后，由区发展改革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八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发展改革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在线填写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区发展改革局分项资金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》(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)；（二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[原件或(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三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(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，事业单位除外)；

（五）申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六）项目社会投资备案证明文件，如项目涉及多个备案文件，应保证建设场地一致。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七）项目建设合同（如为第三方投建） 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八）土地自有或租赁证明文件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九）项目总投资证明文件，包括支付票据、支付明细和总投资构成清单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十）产品采购合同、购买发票等支付凭证及金额说明（如为关联公司采购，需提供同类产品其他销售合同）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十一）超充、光伏、储能技术证明材料，如产品报告、第三方出具的检验证明报告等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十二）光伏发电证明材料、储能充放电证明材料、充电设施充电证明材料[原件或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；

（十三）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说明材料[原件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]。

七、申报时间与办理时限

区发展改革局每年安排集中开通项目受理，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，在通知提交资金拨付资料时效内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接受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资助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，相关法律、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。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